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舒 敏

何美云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